

初步调查结果

有关缔约方：保加利亚

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并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之下通过的“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以及“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¹ 执行事务组通过以下初步调查结果：

背景

1. 2010 年 3 月 9 日，秘书处收到专家审评组在保加利亚 2009 年年度提交材料审评报告(2009 年度审评报告)中提出的一个执行问题，载于 FCCC/ARR/2009/BGR 号文件。根据第六节第 1 段² 和议事规则第 10 条第 2 款，视为履约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收到该执行问题。
2. 按照第五节第 4 段(b)和(c)以及议事规则第 19 条第 1 款，履约委员会主席团在 2010 年 3 月 16 日依第七节第 1 段，将该执行问题交给执行事务组。
3. 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第 2 款，秘书处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告知执行事务组成员和候补成员这一执行问题，以及此问题已交给执行事务组办理事宜。
4. 执行事务组决定按照第七节第 2 段和第十节第 1 段(a)处理这一执行问题(CC-2010-1-2/Bulgaria/EB)。
5. 该执行问题与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指南”(第 19/CMP.1 号决定附件；下称“国家体系指南”)相关。特别是，专家审评组认为，国家体系的具体和一般职能并未确保保加利亚 2009 年提交的年度提交材料(下称“保加利亚 2009 年年度提交材料”)足够透明、一致、可比、完整和准确，如国家体系指南、《气候公约》报告指南、³ 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下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⁴ 以及土地利用、

¹ 本文件中提到议事规则之处均指经第 4/CMP.4 号文件修正的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所载规则。

² 本文件中提到的“节”均指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³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载于 FCCC/SBSTA/2006/9。

⁴ 可查阅 <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gp/english/>。

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下称“气专委 LULUCF 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所要求。⁵ 专家审评组还发现保加利亚的体制安排和国家体系中从事清单编制进程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安排不够充分,不足以按照国家体系指南开展充分的缔约方年度提交材料的规划、筹备和管理。⁶

6. 这一执行问题涉及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1 段(c)、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c)和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c)的可能提到的合格性要求。因此适用第十节中所载的快速程序。

7. 2010 年 4 月 8 日,执行事务组收到了保加利亚的一项听证请求(CC-2010-1-3/Bulgaria/EB),其中还表示,保加利亚打算根据第十节第 1 段(b)提出书面提交材料。

8. 2010 年 4 月 15 日,执行事务组同意从《气候公约》专家名册中请三位专家为执行事务组提供咨询意见(CC-2010-1-4/Bulgaria/EB)。其中一位专家来自审评保加利亚 2009 年年度提交材料的专家审评组。

9. 2010 年 5 月 5 日,执行事务组收到了根据第九节第 1 段、第十节第 1 段(b)和议事规则第 17 条提交的书面提交材料(CC-2010-1-5/Bulgaria/EB)。

10. 应保加利亚 2010 年 4 月 8 日的要求,根据第九节第 2 段和第十节第 1 段(c),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构成执行事务组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所举行会议的一部分,以审议通过初步结论或决定不再进一步开展工作。在听证会期间,保加利亚做了介绍。在会议期间,邀请的三位专家为执行事务组提供了咨询意见。

11. 在审议工作中,执行事务组审议了 2009 年度审评报告、CC-2010-1-5/Bulgaria/EB 号文件所载保加利亚的书面提交材料、保加利亚在听证会期间提供的资料和事务组邀请的专家的咨询意见。没有任何主管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根据第八节第 4 段提供任何资料。

结论和理由

12. 从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3 日,专家审评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对保加利亚 2009 年年度提交材料进行了国内审评。专家审评组认为,保加利亚 2009 年年度提交材料不够透明、一致、可比、完整和准确,如《气候公约》报告指南、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及气专委 LULUCF 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所要求。

⁵ 可查阅 <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gpoglulucf/gpoglulucf.htm>。

⁶ 见专家审评组报告第二节第 194 和第 200 段,载于 FCCC/ARR/2009/BGR。

13. 在技术审评过程中，专家审评组认为，缺乏国家体系所要求的若干一般和具体职能，因此，保加利亚的国家体系并未按照国家体系指南规定的一般和具体职能充分运作。特别是，专家审评组认为，保加利亚的体制安排和国家体系中从事清单编制进程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安排不够充分，不足以按照上述各项指南开展充分的缔约方年度提交材料的规划、筹备和管理。

14. 在听证期间，专家们确认，在落实国家体系指南所规定的一般和具体职能方面，有一些涉及强制性措辞的未决问题，导致了保加利亚 2009 年年度提交材料不够透明、一致、可比、完整和准确。专家们注意到，在 2010 年年度提交材料到期日之前，不可能完成保加利亚工作计划的执行，其中概述了各项措施，包括所要采取的行动和开展的活动，以解决 2009 年度审评报告第 195 段中提到的问题。专家们还注意到，过去专家审评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改善保加利亚国家体系的若干建议尚未落实。专家们决定，需要进一步落实 2009 年度审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确保保加利亚国家体系按照国家体系指南的要求运作。专家们进一步确定，随后需要进行一次国内审评，以评估保加利亚的国家体系是否符合国家体系指南。专家们的意见是，在审评 2011 年年度提交材料之前，不可能指望保加利亚的年度提交材料质量明显改善。

15. 在听证期间，保加利亚承认，由于缺乏资金和人力资源，在体制安排和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方面，该国面临挑战。保加利亚介绍了关于国家体系的资料，介绍了已经和计划采取来进一步改善该体系的措施。其中包括制定工作计划，解决 2009 年度审评报告第 195 段提到的问题。保加利亚报告说，该国在采取措施确保国家体系指南所述各项职能的绩效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特别是在明确体制安排、确定落实国家体系各行为者的责任、加强能力和作出其他各项改进方面。

16. 在审议了 2009 年度审评报告、保加利亚提交的书面材料、保加利亚在听证会上介绍的情况和所邀请专家的介绍和咨询意见之后，执行事务组为报告的进展情况而鼓舞，并对人们表现出来的解决有关国家体系问题的意愿和承诺印象深刻。然而，执行事务组注意到，在充分落实各项措施，确保保加利亚国家体系按照国家体系指南运作方面仍然存在问题。执行事务组进一步注意到，在关于保加利亚初次报告审评报告⁷和保加利亚 2007 和 2008 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单独审评报告中，先前的专家审评组都表示，保加利亚国家体系需要大幅度改善。⁸

⁷ FCCC/IRR/2007/BGR。

⁸ FCCC/ARR/2008/BGR。

17. 基于提交和介绍的所有资料，执行事务组的结论是：上文第 12 和 13 段提到的未决问题导致该国在 2009 年度审评报告最后定稿之时没有达到指南的要求。

18. 保加利亚提交并介绍了关于自 2009 年度审评报告定稿以来所采取的各项积极措施的资料，但这一资料无法使执行事务组得出有关执行问题已经解决的结论。执行事务组结论如下：

(a) 保加利亚在采取措施确保国家体系指南所述一般和具体职能方面需要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b) 必须结合审评国家体系生成的年度清单报告进一步对保加利亚国家体系进行国内审评，以便执行事务组评估遵守国家体系指南的情况。

调查结果及后果

19. 执行事务组确定，保加利亚未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指南”（第 19/CMP.1 号决定附件）。因此，保加利亚没有满足《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规定的，必须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建立国家体系的资格要求，以及根据这些条款确定的指南的要求。

20. 根据第十五节，执行事务组实施以下后果：

(a) 宣布保加利亚未履约。

(b) 保加利亚应按照第十五节第 2 段及议事规则第 25 条之二第 1 款拟订一项第十五节第 1 段所指的计划，根据第十五节第 2 段在三个月内向执行事务组提交该计划，并根据第十五节第 3 段报告其执行进展情况。在这方面，保加利亚应当：

(一) 关于第十五节第 2 段(b)，详细拟订和更新以上第 15 段提到的工作计划，确定打算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响应 2009 年度审评报告的建议，补救不履约的情况；和

(二) 关于第十五节第 2 段(c)，努力确保这些措施得到充分执行，并在下一次定期计划进行的国内审评之前，按照第十五节第 3 段，定期向执行事务组报告有关执行情况。

(c)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之下的相关规定，在执行问题解决之前，中止保加利亚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之下机制的资格。

21. 这些调查结果和后果经执行事务组最后决定确认即生效。

参加审议和讨论初步调查结果的委员和候补委员：Mohammad ALAM, Sandea JGS DE WET, Antonio GONZALEZ NORRIS, Kirsten JACOBSEN, René LEFEBER, Mary Jane MACE, Stephan MICHEL, Ainun NISHAT, Sebastian OBERTHÜR, Ilhomjon RAJABOV, Iryna RUDZKO, Oleg SHAMANOV, Mohamed SHAREEF。

参加通过初步调查结果的委员：Mohammad ALAM (alternate member serving as member), Sandea JGS DE WET, Antonio GONZALEZ NORRIS (alternate member serving as member), René LEFEBER, Stephan MICHEL, Ilhomjon RAJABOV, Oleg SHAMANOV, Mohamed SHAREEF。

本决定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在波恩经协商一致通过。
